

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铝 8 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工程

验收评估公示正文

为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，进一步提高煤电机组环保水平，促进煤电行业清洁发展，根据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【2018】35 号）要求，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铝 8 机组于 2019 年 01 月完成了全工况脱硝改造工作及验收评估工作。

根据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【2018】35 号）相关管理规定要求，乌鲁木齐恒盛益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进行了铝 8 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工程检测验收评估。检测结果表明：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铝 8 机组经过脱硝系统烟气旁路改造后，在 30%电负荷及最低稳燃负荷下，脱硝系统入口烟温均高于脱硝设计最低烟气温度的 310℃，铝 8 机组总排口 NO_x 排放浓度（按基准含氧量 6%折算）在两种工况下分别为 18mg/m³、15mg/m³，排放浓度符合《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【2016】389 号）的要求限值。

公示时间：2019 年 02 月 18 日

附件一：评估报告

附件二：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